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公關會議室 / 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小會議室

主持人：朱旭建主任委員

一、主席致詞 (略)

二、總幹事報告

112 年 1-2 月學校每月皆有按時提撥準備金，目前勞退準備金餘額為 4,983,127 元，「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查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三、會務報告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用帳戶雇主印鑑變更案：

- 一、臺灣銀行信託部 112 年 1 月 12 日信勞給字第 11250010591 號函准本會專用帳戶變更委員會及副主任委員印鑑，並同時來電表達本會需完成負責人印鑑變更(由董事長印鑑變更為校長印鑑)之後才能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因本會成立時，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雇主印鑑為董事長印鑑非校長印鑑，明顯與臺灣銀行信託部之意見相左。
- 三、經與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徵詢，勞動局與勞動部討論後，建議依臺灣銀行信託部之意見，進行雇主印鑑變更。
- 四、適逢 112/4/1 同仁退休，為避免影響同仁退休金之核發，勞動局建議應依據信賴保護原則，延後辦理負責人印鑑變更之申請。臺灣銀行信託部於 112/2/23 同意勞動局之建議，先進行退休金之核發再辦理負責人印鑑變更之申請。

四、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高雄校區總務處事務二組蔡榮豐先生擬申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核發退休金差額之用，請討論。(人資二組提)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規定辦理。
- 二、蔡君於 85 年 9 月 2 日到職，擔任專任工友一職。申請於 112 年 4 月 1 日退休，符合前揭辦法自請退休條件，擬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作為退休金差額之用。
- 三、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資遣辦法第 13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本校預估應補差額。(屆時以退撫會實際核撥退休金額計算為準，如有差額，皆依試算表公式計算補其差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臺北校區總務處提)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26002129 號函辦理。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u>工友代表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連任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時，抽籤決定取消連任之校區，並由取消連任之校區依第六條規定進行工友代表之遞補。</u> <u>校區工友人數為一人時，不受前項規定所限。</u> 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p> |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正(副)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u>工友代表不得連選連任，但校區工友人數少於三人時得連選連任；主任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u></p> | <p>配合勞動局要求修正</p> |
| <p>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u>簽請校長核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修正</p> |

決議：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 七、散會

財團法人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查核意見書

經查，本校(統一編號：48644972)民國 112 年 1-2 月
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用帳戶之資金(提撥率 6%)
正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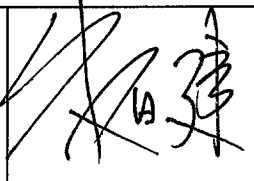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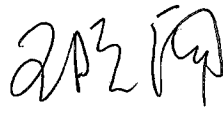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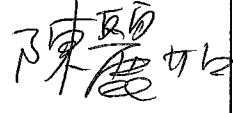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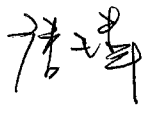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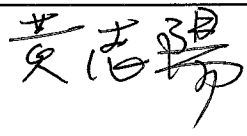
此致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查核人：陳麗如

112 年 3 月 1 日

開會簽到單

| | | | | |
|------|---|---|--------|--|
| 開會時間 | 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中午 12:10 | | | |
| 開會事由 |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 | | | |
| 出席人員 | 朱旭建主任委員 |  | 曾美惠委員 |  |
| | 黃麗梅委員 | 參下頁 | | |
| 列席人員 | 台北校區 人力資源處 |  | 陳麗如總幹事 |  |
| | 唐瑋幹事 |  | | |
| | 高雄校區 人力資源處 | 參下頁 | 林順田幹事 | 參下頁 |
| 備註 |  | | | |

開會簽到單

| | | | | |
|------|--------------------------|------------------|--------|-------------|
| 開會時間 | 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中午 12:10 | | | |
| 開會事由 | 實踐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 | | | |
| 出席人員 | 朱旭建主任委員 | | 曾美惠委員 | |
| | 黃麗梅委員 | 古 阿 碩 梅 | | |
| 列席人員 | 台北校區 人力資源處 | | 陳麗如總幹事 | |
| | 唐瑋幹事 | | | |
| | 高雄校區 人力資源處 | 胡 春 南 | 林順田幹事 | 林 順 田 |
| 備註 | | | | |